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8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宏康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冠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胡聲揚間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